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49-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基股份、公司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	指	经隆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隆基股份对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 1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9,1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股东大会	指	隆基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股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49-10 号

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隆基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股票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发表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隆基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隆基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隆基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隆基股份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8年8月3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9,190股，以2.0940元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2018年8月3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启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已授予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9,19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3、2018年8月3日，隆基股份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同意公司将已授予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9,19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的员工方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即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1、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隆基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



GRANDWAY

人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000 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9.9 元/股。

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 11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份数(股)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份数(股)
1	崔永祥	100,000	7	董国樑	5,000
2	王凤华	10,000	8	邢建龙	10,000
3	潘小艳	5,000	9	康辉	4,000
4	田重育	10,000	10	张治国	10,000
5	周建华	10,000	11	邓良平	100,000
6	王宁军	5,000			
合计					269,000

2、已授予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 11 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950 股（激励对象邓良平尚未解锁的股份数仅指第三期未能解锁的股份数）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为 20%、25%、25%、30%。根据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解锁的议案》、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激励对象周建华、王宁军、董国樑等 6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授予后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分别进行了第一次解锁、第二次解锁和第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田重育 4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授予后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分别进行了第一次解锁和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邓良平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授予后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分别进行了第一次解锁和第二次解锁，但因其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



GRANDWAY

股票未能解锁。由于已授予激励对象周建华、王宁军、董国樑等 6 人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行第四次解锁（尚未解锁比例为 30%），已授予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田重育 4 人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行第三次解锁和第四次解锁（尚未解锁比例为 55%），已授予激励对象邓良平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进行第三次解锁（未解锁比例为 25%），因此已授予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 11 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950 股（激励对象邓良平尚未解锁的股份数仅指第三期未能解锁的股份数）。

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数（股）	序号	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数（股）
1	崔永祥	55,000	7	董国樑	1,500
2	王凤华	5,500	8	邢建龙	3,000
3	潘小艳	2,750	9	康辉	1,200
4	田重育	5,500	10	张治国	3,000
5	周建华	3,000	11	邓良平	25,000
6	王宁军	1,500			
合计					106,950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邓良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数仅指第三期未能解锁的股份数。

3、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即：



GRANDWAY

①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②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赠4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方案，因此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449,190股。

激励对象崔永祥、王凤华、潘小艳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具体回购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股)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股)
1	崔永祥	231,000	7	董国樑	6,300
2	王凤华	23,100	8	邢建龙	12,600
3	潘小艳	11,550	9	康辉	5,040
4	田重育	23,100	10	张治国	12,600
5	周建华	12,600	11	邓良平	105,000
6	王宁军	6,300			



GRANDWAY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股)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股)
合计					449,190

(2) 回购价格

自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了四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如下：

①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②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③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④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赠4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转增、送股和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GRANDWAY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并结合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现金股利实际发放情况，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由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③、④项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9.9 元/股调整为 2.094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隆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隆基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静

2018年8月3日